证券代码: 873729 证券简称: 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县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1700 万元和 800 万元,借 款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红 原、李东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1700 万元和8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 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2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6,5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住所:廊坊市文安县文安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廊坊市文安县文安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 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程红原

控股股东: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红原、李东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23,854,890.73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88,149,363.9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35,188,933.68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71.59%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78.41%

2024年营业收入: 203,432,560.18元

2024年利润总额: 3,018,742.77元

2024年净利润: 3,579,795.26元

审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县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1700 万元和 8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红原、李东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1700 万元和 8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 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相关事项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	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 105. 93	8.6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1, 105. 93	8. 69%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